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人士」	指	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張華丁博士
「Alebund Cayman」	指	Alebund Biotech Inc.，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19年至2024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已於2025年2月28日註銷登記
「禮邦香港」	指	禮邦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禮邦上海」	指	禮邦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禮邦揚州」		禮邦製藥(揚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leyuanGX」	指	AleyuanGX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
「AleyuanJT」	指	AleyuanJT Limited，一家於2024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Jin Tian醫生全資擁有
「Aleyuan Inc.」	指	Aleyuan Inc.，一家於2018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創始人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leyuanGX及AleyuanJT各擁有50%的股權。其亦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Aleyuan Limited」	指	Aleyua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早期投資平台，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eyuan Limited由AleyuanGX擁有約31.55%、AleyuanJT擁有約16.29%，其餘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該三家獨立第三方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eGFR」	指	BCeGFR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AleyuanGX持有其唯一有表決權股份，因此其由AleyuanGX控制。BCeGFR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

[編纂]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藥品審評中心」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禮邦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文義中，指AP30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in Tian醫生」	指	Jin Tian醫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醫學官、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Gavin Xia博士」	指	Gavin Guoyao Xia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揚州禮悅及上海沅悅以及僱員激勵平台旗下設立的相關子平台，包括上海沅宇悅、上海沅玄悅、上海沅天悅及上海沅黃悅，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編纂]

「Fortuna」	指	Fortun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avin Xia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AleyuanGX持有其唯一有表決權股份，因此其由AleyuanGX控制。Fortuna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如同該等現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 實體或人士
「行業顧問」或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 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規定），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境內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覽」所載，於本次[編纂]前投資於本集團的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編纂]前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禮邦」	指	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至2019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君祉」	指	上海君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純沅」	指	上海純沅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舒楚天博士。上海純沅為僱員投資平台，亦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汪昀女士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純沅約27.14%的合夥權益

釋 義

「上海沅黃悅」	指	上海沅黃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沅天悅」	指	上海沅天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沅玄悅」	指	上海沅玄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沅悅」	指	上海沅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leyuanGX，為實行[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沅宇悅」	指	上海沅宇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海沅悅旗下成立為子平台的僱員激勵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即Aleyuan Inc.、Gavin Xia博士、AleyuanGX、Jin Tian醫生、AleyuanJT、Aleyuan Limited、上海純沅、揚州禮悅、汪昀女士、張華丁博士，(ii)上海沅悅、BCeGFR及Fortuna(均為Gavin Xia博士的受控實體)及(iii)舒楚天博士(上海純沅的普通合夥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國政府」	指	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揚州禮悅」	指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3月19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leyuanGX，為實行[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